

## 第一條個人資料的定義

個人資料是指關乎教職員工生的資料，也是用於識別個人的資料。

## 第二條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在以下情況下，將收集利用本服務的教職員工生的個人資料。

- 一、校務所需取得教職員工生的相關基本資料時。
- 二、讓教職員工生回答問卷調查時。
- 三、招募教職員工時。
- 四、學生入學登記時。
- 五、學生成績通知時。
- 六、學生輔導作業時。
- 七、繳交相關費用或撥發薪資時。
- 八、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服務及資料提供時，就表示同意了本校的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公開事項。

## 第三條個人資料的利用

- 一、在本保護管理政策中除了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以外，不會超出上述目的而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
- 二、超出上述用途而須利用或提供個人資料時，各處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  
應取得當事人同意書(詳如附件一)。
- 三、各處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四、各處室對於個人資料之利用，不得為資料庫之恣意連結，且不得濫用。個人資料已刪除、停止處理或利

用者，資料保有處室及各該處室應確實記錄。

五、對於個人資料之調閱，須有申請及核准程序，並記錄保存調閱者身分及行為(詳如附件二)。

六、個人資料在交換時需有適當之授權、監督及記錄，如使用紙本交換時需採彌封傳遞。若採電子檔案傳遞

時需加上保密機制。例如：檔案加上密碼保護而密碼不可與檔案同時傳遞。

#### **第四條個人資料的管理**

在本保護管理政策中由專門的管理人員嚴緊保密管理個人資料，並儲存於一般的利用者無法取得的安全的

環境之下，除了以下情況以外，事先未經教職員工生同意絕不會向第三者公開或洩漏個人資料。

一、如本保護管理政策認為教職員工生涉及損害第三者的利益，從而向第三者或司法警察等公開個人訊息時。

二、法院、檢察官、警察或者與此相關擁有一樣權力的機構要求公開教職員工生的個人訊息時。

三、為了保護本保護管理政策的權力及財產而需要公開個人訊息時，或者向其他第三者說明或者為了其他合法

的目的，可能公開教職員工生的統計資訊。但統計資訊中並非包含能夠識別每位教職員工生的資料。

## **第五條個人資料的委託**

本校全體人員、委外服務廠商與訪客等皆應遵守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規定。

## **第六條個人資料的修正、刪除**

教職員工生要求修正或刪除個人資料時，可直接與本校權責單位聯絡。

## **第七條網路上的個人資料注意事項**

如果在網路上自發地公開個人資料，應該留意這些資料可能會被他人收集利用。

一、不開啟網路芳鄰分享目錄與檔案。

二、停用作業系統 Guest 帳號。

- 三、禁止使用 LINE 或其他即時通訊軟體傳輸個人資料檔案。
- 四、不使用外部網頁式電子郵件(Webmail)傳輸個人資料檔案。
- 五、禁止使用點對點(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 六、禁止人員在社群網站、部落格、公開論壇或其他利用網際網路形式公開業務所知悉之個人資料。

## 第八條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處理程序與稽核缺失改善行動或預防措施

單位接獲個人資料資訊安全事件通知-->釐清作業程序與責任-->業務相關單位儘速進行防禦或補救作業-->通報召

集人-->召集業務相關單位匯報-->檢視事件原因-->擬訂改善與預防措施納入工作準則，減低事件再次發生機會。

- 為保護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請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確實善盡個資不外洩並妥以保全。
- 若您覺得您的個資有被外漏或是懷疑本校未盡妥善保全之責，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 法務部已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址：<http://pipa.moj.gov.tw/>)，若有須要可運用參考。
  - 個資保護連絡窗口：

- 本校資訊聯絡人／連絡電話：02-23892182 轉 1115／  
電子信箱：chc@tp.edu.tw